

4181

考試科目	民法(總則與 債編總論)	所別	風險管理與保險 學系(法律組)	考試時間	二月六日(日)第三節
------	-----------------	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	------------

第一題：(25%)

何謂「法律事實」？法律事實中之「法律行為」、「準法律行為」與「事實行為」，其行為之法律效力如何決定？

第二題：(25%)

完全行為能力人、限制行為能力人及無行為能力人如何判定？限制行為能力人以自己之名義所為之法律行為，其效力為何？

第三題：(25%)

「消滅時效」與「除斥期間」，如採用雙重期間之規定時，其時效之完成或期間之經過如何認定，舉例說明之。

第四題：(25%)

舉例說明民事法上違法行為之類型，並舉例說明民事法上違法行為之歸責事由（或歸責原則）。

備

註 試題隨卷繳交